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蒙山县文圩镇人民政府的蒙山县文圩镇羽生谷矿泉水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支/瓶装水吹瓶机、一次性桶吹瓶机，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朗信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9人，营业收入为5504万元，资产总额为234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支/瓶装水灌装一体机、一次性桶灌装一体机，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惠州华森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3880万元，资产总额为21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空压机，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东莞市因姆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23万元，资产总额为17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蒙山羽生谷矿泉水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